

购货协议

卖方：斐乐服饰有限公司榆林万达分公司

买方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本合同各方当事人遵循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买方采购卖方商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卖方向买方出售“FILA 斐乐”品牌产品，包含男女上衣，裤子共计 84 套，金额【¥99765】（RMB【¥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】）

二、买方付货款人民币【¥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】（RMB【¥99765】）

三、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买方到卖方店铺提货

四、质量确认

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品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无假冒、无残次，否则买方有权拒收。对于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予以更换。

五、付款条件及期限：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【¥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】（RMB【¥99765】）

2、合同签定后，买方支付卖方商品预付款，人民币【¥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】（RMB【¥9765】）

3、买方取货时采用以下第【3】种方式（（1）支票；（2）刷卡；（3）转帐）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【玖万元整】（RMB【¥90000】）

4、转账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斐乐服饰有限公司榆林万达分公司

账 号：2610095109200117744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5、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6、买方在取货时，除确系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外，卖方不接受需方的任何退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买方不得将采购的商品进行再次销售，否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买方逾期不提货或延期付款的，卖方有权拒绝交货，要求其赔偿损失。

3. 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，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应依法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. 双方当面验货，现场及收到货 2 日之内进行大小码调换，且只可调换尺码，不调换款式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买方执贰份，卖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有效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

3. 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否则卖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由其履行的合同的义务

供货单位（卖方）：斐乐服饰有限公司榆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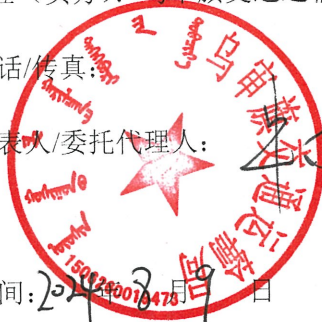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/传真：0912-3826778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购货单位（买方）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/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陕西省榆林市